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4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送達代收人　李炤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金軒（兼李秀美之繼承人）、謝文榮（兼李秀美之繼承人）、謝金翰（即李秀美之繼承人）、謝金廷（即李秀美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6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3	1	利息	18萬162元	114年2月6日	114年6月24日	(139/365)	1.775%	1,217.82元
	2	利息	18萬16	114年	115年	(281/3	2.77	3,848.9

萬7,231元）			2元	6月25日	4月1日	65）	5%	3元
	3	利息	15萬7,069元	114年2月6日	114年6月24日	（139/365）	1.775%	1,061.72元
	4	利息	15萬7,069元	114年6月25日	115年4月1日	（281/365）	2.775%	3,355.57元
	5	違約金	18萬162元	114年3月7日	114年9月6日	（184/365）	0.1775%	161.21元
	6	違約金	18萬162元	114年9月7日	115年4月1日	（207/365）	0.355%	362.72元
	7	違約金	15萬7,069元	114年3月7日	114年9月6日	（184/365）	0.1775%	140.54元
	8	違約金	15萬7,069元	114年9月7日	115年4月1日	（207/365）	0.355%	316.23元
	小計							1萬464.74元
合計								34萬7,696元